#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少年事件處理有數項原則,其中一者為社區處遇優先原則,其意涵為何?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申論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社區處遇優先原則的理解。
答題關鍵	這題在講義上有一模一樣的完整論述及標題,只要把講義看熟以及理解內容,相信本題便能夠輕易回答。

考點命中 《少年事件處理法》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旭律師編著,頁1-12~13。

## 【擬答】

#### (一)社區處遇之發展

- 1. 對於成人犯罪者的司法處遇,從拘束程度高低可區分為「機構式處遇」及「社區處遇」。前者,是以矯治、教化、監禁隔離為手段,以達到嚇阻及矯治目的;而後者則是以「非監禁刑罰」及「非機構性處遇」的個別化處遇為手段,除嚇阻的消極目的外,更重要的是藉由輔導達成社會復歸目的。在各國監獄人滿為患的近代,減少監禁式的機構性處遇,尤其是短期監禁,以促成個體社會復歸並減少獄政支出,一直是各國刑事政策的目標。
- 2. 不只在成人刑事司法,在少年司法領域也是。於1967年,為有效降低非行少年犯罪率,美國「執法及司法行政委員會」臚列建議案,並列出四個改革重點: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及轉向(Diversion),又稱為4D運動。每一項改革的目的皆是為了使少年能夠迅速復歸社會,儘可能使少年脫離少年司法程序。

#### (二)社區處遇優先原則

在少年司法中,所謂「**社區處遇優先原則**」,係指將少年從矯正機構中移出,施以非監禁式、非機構式的社區處遇,以「復健矯治取代懲罰」。目的在於保護少年,免於因受監禁而產生不良影響,導致重返社會後適應不良。也因此,少年法官為處分時,應遵守「社區處遇優先原則」,使少年盡量能在家庭、社區之熟悉環境中成長,如原生家庭功能喪失,應優先找尋替代家庭;若無法覓得替代家庭且無其他社區處遇手段時,也應該優先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的安置機構。例如: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

#### 參考資料:

- 1.〈觸法少年安置輔導處遇之現況與檢討〉,李自強。
- 2. 〈社區矯治之政策與法制改革〉,蕭宏宜,《東吳法律學報》,27卷1期,2015年7月,頁2。
- 3. 〈刑事政策發展趨勢之探討〉,許福生,《軍法專刊》,52卷2期,2006年4月,頁14。
- 二、少年保護官對於保護管束執行期間的少年,發現其因身心問題而有定期接受專業諮商之必要,而 法院亦無心理輔導員之配置時,少年保護官可否命少年定期前往其他機構(如社會局、醫院等) 與諮商師或醫師等專業人士晤談,其依據為何?如少年拒不接受晤談,少年保護官可否依此對少 年寄發勸導書?(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96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17號」的研討案例事實。
答題關鍵	本題必須分列否定說及肯定說的看法後,再說明自己的看法,建議與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採取相同結論。

#### 【擬答】

- (一)少年保護官可否依此對少年寄發勸導書,於實務上有不同說法:
  - 1. 甲說:由於法無明文,少年並無前往其他機構定期報到之義務,故少年保護官不得命少年與諮商師等晤談,亦不得對少年寄發勸導書。
  - 2. 乙說:為保護少年之利益,少年保護官若評估少年之身心狀況,認少年有接受專業諮商、晤談之必要, 自得援引「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命少年定期前往其他機構與專業 人士晤談,以**促進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少年若拒不晤談,為**達上開目的,少年保護官自得對少年寄** 發勸導書。

#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二)管見認為:

-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另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9 條「執行保護管束應依少年個別情狀告知其應遵守之事項,輔導其行為或就學、就醫、就養及改善環境等事項」,可知少年保護官對保護管束之少年其身心狀況本有隨時注意、加以指示或予以相當輔導之責,以達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目的。從而,少年保護官若發現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因身心問題而有定期接受專業諮商之必要,而法院亦無心理輔導員之配置時,少年保護官應可依據「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命少年定期前往其他機構(如:社會局、醫院等)與諮商師或醫師等專業人士晤談。否則,勢必難以達成其保護管束之目的。
- 2. 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3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之觀察」,核其目的,係為貫徹保護處分之執行,而賦予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為一定之強制處分,以免少年無故不遵守應遵守之事項,致保護管束之目的難以達成。準此,基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若少年違反少年保護官所告知應遵守之事項時,少年保護官自得依上開規定,寄發勸導書,促使少年履行該項要求,方能貫徹保護處分之執行。
- 3. 結論: 揆諸上開說明,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 貫徹保護管束之目的**, 自應准許少年保護官援引「少年及 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 三、小明為受保護管束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規避執行,拒行報到,其後並無故遷移他處,行蹤不明, 經觀護人聲請協尋,並經尋獲。經訊問後認為該小明有可能再行逃逸規避執行,此時能否暫時收 容,各有正反意見,試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94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5號」的案例事實。
2	<b>公</b> 昭明公	本題必須分列否定說及肯定說的看法後,再說明自己的看法,建議與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
	答題關鍵	採取相同結論。

### 【擬答】

## (一)否定說

- 1. 受保護管束少年,除經裁定留置觀護,或依法撤銷保護管束以感化教育代之者外,依法不得拘束其自由。 且**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亦無明文規定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可予收容**,故少年縱有不能責付或責付為不適 當之情形存在,亦不得剝奪其自由。
- 2. 實際上協尋到案後,即交付少年保護官予以執行、安置,並可由其依實際情況處理。

#### (二)肯定說

- 1. 按少年之收容,本寓有保護、觀察、安置、考核之意義,不能視同刑事訴訟上之羈押。
- 2. 少年保護管束期間規避執行,拒行報到,因行蹤不明經協尋到庭,若有經常逃家之情形,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之虞行,自應立即為分案裁定責付顯不適當應予收容,以貫徹保護少年之精神,防少年誤入歧途之虞。
- (三)管見以為,既然少年事件處理法未規定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可予收容,基於**自由推定原則**,不得對少年進行暫時收容,「94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5號」亦同否定說之看法。
- 四、少年事件仍在警方調查中,在移送法院之前,少年經警方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情況下, 是否得報請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將少年同行到場?(25分)

命題意旨 4	本題為「司法院第1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第1則」的研討事實。
	上課有講到這個研討會決議,必須分列否定說及肯定說的看法後,再說明自己的看法,建議與法官 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採取相同結論。
	果務研討曾法律问題捉条採取相回結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2020 年,高點文化出版,旭律師編著,頁 3-37~39。

#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擬答】

### (一)肯定說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7、18 及第 19 條規定,少年法庭就少年事件有先議權,並就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1 及 20 條規定,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法規,堪認少年法庭就少年事件之角色乃相當於刑事案件之地檢署。從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之規定,少年法庭法官自得在相同情形下核發同行書,俾利警方辦理少年事件之需。

## (二)否定說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固規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賦予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之權,惟此係在少年法庭業已受理警方或相關單位及個人之報告或移送而成案,定期調查通知少年到場,而少年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時,始能發同行書,並非謂少年事件在警方調查中,尚未移送法院時,法官即得依警方之聲請核發同行書。且觀之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逮捕、『拘提』少年,應自逮捕、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該規定係使用『拘提』少年之用語,而非『同行』少年;另徵諸『同行』本身亦係對人身自由之一種限制,核屬強制處分無疑,是法律既未明文規定賦予少年法庭法官於此際得依警方之聲請核發同行書,自不得違法而剝奪少年之人身自由。綜上,少年事件在警方調查中,尚未移送法院時,警察只能向檢察官報請核發拘票以拘提少年,不得向少年法庭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

## (三)管見以為應採否定說

有關少年強制到場,在少年保護事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2條第1項已有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4條既未明文規定準用,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自應認為不在準用之列。且少年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職權均有所不同,性質上亦無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加以適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